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强调，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实现《条约》第四条规定的“《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本集团强烈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尊重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这一权利。
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重申，缔约国有权为和平利用核能而尽可能充分地参与设备、材料以及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有权开展相互合作、尤其是技术领域的合作，这种权利对于适当考虑到世界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单独促进或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共同促进将核能进一步应用于和平目的十分重要。
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坚信，充分、有效和不加歧视地执行《条约》第四条对于实现《条约》的宗旨和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本集团还坚定地认为，任何旨在全面或部分阻碍充分行使这些不可剥夺权利的措施，都有悖于《条约》的宗旨和目标，会严重破坏缔约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并扩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差距。
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还规定，成员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原子能，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通过技术合作和生产电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为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达国家，都应依照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缔约国的要求给予援助，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备、材料、技术和科技信息，以便实现最大效益，并在它们为和平目的而开展的活动中实施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内容。
5.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尤其在协助《条约》发展中缔约国规划和利用核科学技术方面发挥着主要和重要的作用。本集团强调，



必须同发展中国家分享核知识并向其转让核技术，以维持并进一步加强其科技能力，进而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此外，本集团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核电和非电力应用领域的活动大大有助于满足能源需求、改善人类健康，包括应用核技术治疗癌症、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发展农业、管理水资源的利用以及优化工业生产过程，并认识到这些活动以及双边和其他多边合作可以为实现《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目标作出贡献。

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载体，其制定和执行应继续遵循《原子能机构规约》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商定指导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本集团重申，目前用于选择技术合作项目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是健全和有效的，不应该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强行规定其他标准。

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原子能机构和时任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荣获 2005 年诺贝尔和平奖，重申其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专业性和正直性。本集团表示充分相信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同时强烈反对任何国家违背《原子能机构规约》，企图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包括其技术方案政治化的任何做法，并强烈反对对该机构的活动施加任何压力或进行干涉，从而可能危害其效率和信誉。在这方面，本集团还表示反对任何缔约国企图把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这种做法有悖于《原子能机构规约》。本集团重申，应该充分尊重《条约》各缔约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作出的选择和决定，不得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不得损害其燃料循环政策。

8.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识到，需要实现能源多样化，以便世界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可持续能源和电力资源，缔约国可以采用不同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同时，本集团再次认识到并重申，《条约》各缔约国都拥有依照本国需要以及《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国能源政策、包括燃料循环政策的主权权利。

9.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做法，包括根据相关缔约国的需求保证供应的建议，应充分考虑到这些问题的所有技术、法律、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复杂性，并应通过广泛、整体、全面和透明的多边磋商和谈判来落实。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做法应当在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可能的区域和多边论坛主持下开展，而且应当做到经济上可行、可持续、非歧视性、可预见和透明。本集团还强调，就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做法的建议所作的任何决定，都应在所有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参与下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并同时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而且原子能机构的任何建议都必须符合其《规约》，不得妨碍《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所享有的可能决定发展全面的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第四条第 2 款）。在这方面，本集团特别强调，发达国家有义务充分尊重这一权利，促进发展

中国对核能的正当需求，以实现最广泛的利益，并在其活动中应用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素。

11.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使用核能有助于推动全面进展，尤其是可以帮助消除《条约》的发达缔约国和发展中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和经济差距。本集团坚信，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所有活动中，应给予《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深感关切的是，对为和平目的而出口到发展中国家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继续施加和(或)维持种种限制，不符合《条约》的规定。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在为满足成员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材料、设备和技术需求而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时，不应受到不符合其《规约》规定的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条件或其他条件的限制。因此，本集团强烈要求立即解除不符合《条约》规定的对和平利用核能的任何限制。本集团认为，缔约国之间应依照《条约》规定，真诚地开展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得到支持，不应受到歧视。如果消除违背《条约》规定的限制行为，将会确保《条约》第四条关于促进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信息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并没有基于核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敏感性”而禁止为和平目的加以转让或利用，而只是规定这种技术、设备和材料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本集团坚信，提供一个信任与合作框架，以便在此框架内和平利用核能，从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是《条约》的基本目的之一。此外，本集团强调，开展合作，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世界各地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正是《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核心目标。因此，本集团大力鼓励所有缔约国彼此之间并通过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和应用核能领域积极合作，包括开展国际技术合作。

1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处理扩散问题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协定。本集团还强调，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是透明的，应开放让所有国家参与，并且不得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必要材料、设备和技术。此外，这种安排还必须无一例外地落实和执行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件，以此作为向非《条约》缔约国供应或与之开展合作的条件。

1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某些非《条约》缔约国能够(特别是从一些核武器国家)获得研发核武器的核材料、技术和技能。本集团强烈呼吁依照《条约》的规定，毫无例外并不再拖延地实施全面彻底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提供援助。

16.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应依照其法定义务，努力实现在和平应用核能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的目标，将此作为其活动的三大支柱之一。为了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条约》所载为和平目的的目标，原子能机构必须在技术合作和其他活动之间保持平衡。本集团认为，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条约》

所有缔约国都必须确保技术合作方案拥有足够、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从而具有坚实的基础和可持续性。在这方面，确保技术合作方案的实效的最佳办法是，严格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要求拟订方案及其战略。

17.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申明，必须加强使用放射性材料的设施以及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放射性安全和保护系统，包括这些材料的安全运输。本集团重申，必须加强关于这类材料运输安全和保障的现行国际法规。本集团重申，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倾倒核或放射性废物的行为，并呼吁切实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从而加强保护各国不受在其领土上倾倒放射性废物之害。

18. 本集团认为，核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各个国家。本集团重申，原子能机构在处理核安全事项、包括制定核安全标准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因其法定职能和长期的专业经验，必须保持在这一领域的核心地位。本集团强调，在全球一级可能对核安全标准进行的任何审查都必须在原子能机构范畴内进行，必须采取包容、渐进和透明的方式，与成员国协商并获得它们的指导和参与，还应采纳所有成员国的意见。本集团还呼吁执行 2011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19. 本集团强调，不得以旨在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的措施和举措为借口和理由，侵犯、剥夺或限制发展中国家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20.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和依照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及《不扩散条约》，毫无例外地遵守和执行核不扩散，以此作为与非《条约》缔约国在核领域开展任何合作的条件。本集团认为，对于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供应源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门用于或准备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规定一项必要的前提条件，即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作出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21. 在这方面，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强烈呼吁所有缔约国确保其与核有关的出口不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确保这种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尤其是《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的的决定。

22.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重申，和平的核活动不可侵犯，对运营或在建的和平利用核能设施的任何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巨大危险，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规定。在这方面，本集团确认，必须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利用核能专用核设施的全面文书。此外，本集团强烈要求所有国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得对运营或在建的和平利用核能设施进行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

23.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某些出于政治动机而单方面试图妨碍缔约国行使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做法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认为，不得将适用保障监督方面的解释作为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本集团认为，第三条规定各无核武器国家必须承诺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同时明确表示保障监督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24.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保障监督和维护保障监督方面保密原则的重要性，同时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原子能机构是接收关于成员国核设施的高度机密和敏感信息的唯一组织，鉴于曾发生这种信息被泄露的不良事件，本集团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尊重这些信息的保密性，并需要大力加强保护机密信息的制度。本集团认为，未经原子能机构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方面提供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机密信息。

25. 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决心在 2020 年条约审议进程中提出必要措施，确保《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得到充分保护。